

陝  
縣  
志

第 三 冊

財 政 紀 實  
教 育 法 備  
武 備 通 業  
司 教 訓 實

楊  
依  
洪

洪依楊  
印

陝縣志卷七

歐陽珍編次

財政

陝境多山地土磽瘠田產之入恒不敷給且地當東西孔道秦隴有事金戈鐵馬陝首當其衝飛芻輓粟民苦於役民國以來兵差絡繹供億浩繁攤派苛索羅掘俱窮地方財政極逞紊亂之象近年大局收平漸見整理收支既屬統一財政始歸實用爰列詳表俾有所考云

度支表

陝縣地方款歲入預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田賦附加		四·九四一	
契稅附加		五·七八八	
屠宰附加捐		九六	

陝縣志

卷七

一

雜捐	教育抵補金	稞租	房租	田賦附加改征抵補金	合計
五·五二	一六·五	一二五二	三四五	七五八二	七八·三四一
商房、官地、書寓、筵席、	以廢除教育棉花包捐由財政廳撥給此項抵補金				

按田賦附加改征抵補金自二十四年份下半年實行在各花戶已完過之糧賦得另行補繳重新發給執據零星瑣碎征收不易迄今一載尚未收齊

陝縣地方款歲出預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政務警察隊經費		五三一	
財務委員會經費		一六八	

倉儲管理委員會經費	一二	
壯丁訓練員經費	六	
教育行政費	三六	
學校教育費	一五五四	
社會教育費	四七五八	
學校補助獎金	一二六二	
農業推廣所經費	一八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八	
無線電收音員經費	七二	
環境電話局經費	六	
造林費	三三三	
區公所經費	一一六八	本縣新區制係第一期自八月份改署共十一個月每月應支一八元舊區制一月應支七二八元共支如上數
警察所經費	九七九二	
縣立醫院經費	一九二	
救濟院經費	三九四	
司法補助費	七八七一	
補助縣政府內務費	二四	
第十一區農林學校補助費	二二	
第十一區無線電台補助費	五六六	
解省串票捐	一四二	
預備費	四七一	
臨時費	三	
合計	七八三四一	

陝縣志

卷七

按教育經費向係獨立原列教育門惟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縣財政統籌統支由財



合計	濟良所	房租	電話費	公費
四二		一	二	三四
二九			二	一二
七五	五·五	一	四	四六
外服裝費每年每名十一元				

救濟院每月經費預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職別	院長	辦事員	公役	辦公費	合計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七·二	三二·八
數	數	數	數	七·二	七·二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五·六	五·六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一	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陝縣志

卷七

四

縣立醫院每月經費預算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職別	院長	醫員	助手	勤務	辦公費	藥費	合計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四	五	一六
數	數	數	數	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月支定額	八	八	八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月支共數	一	一	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政務警察隊編製新公給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區分	人數	職別	隊長
一人	數	月支定額	月共支數
一	二	二	二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辦公費	合計
四	一二	二四	一		五一
九	八	七	六	一五	
三六	九六	一六八	六〇	一五	三九五
					外服裝費每年每名十一元

陝縣縣政府司法經費支付預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科	承審員薪俸	書記員薪水	勘驗費	遞解費
全年預算數	二四	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每月預算數	一七	三五	一二	一二
備考	承審員二人月支九十元者一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	書記員一人		

陝縣志

卷七

五

管獄員薪俸	監獄看守餉	監獄文具郵電消耗	監獄設備費	監獄特別費	看守所長薪俸	看守所看守餉	看守所文電郵電消耗	看守所設備費	看守所特別費	合計	說明
七二	一一七六	三	一八	二二三二	五四	一一七六	三	一八	三五六	一二四六四	由支六省九本八縣月支補三二五審檢遞去四十四解收撥二年洋連因奉四成糧令四洋除〇二監獄經費七〇所洋三又四糧八元看撥支九守所經費洋四七不折三元減一元六七共計四〇算支九三元併洋一三六〇七原元成支七減省款一
六	九八	二五	九	一八六	四五	九八	二五	九	二五四六七	一三八六七	主任看守一月支洋十二元二等看守二月各支洋十元三等看守二月各支洋九元三等看守六名月各支洋八元
管獄員一人				囚糧囚人衣被囚犯藥品囚犯棺木之類	看守所長一員	同監獄人員					

專員公署兼縣政府組織經費預算表

陝縣縣政府財務經費支付預算書				陝縣志							專員公署兼縣政府組織經費預算表											
合計	特別費	旅費	辦公費	馬乾	伙夫	馬夫	公役	傳令兵	衛士	錄事	雇員	偵探	副官	參謀	副司令	會計主任	事務員科員	署員科長	祕書	俸給專員	項別職別	
				三	六	三	一二	八	八	八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七	四	一	一	額	
				九	八	八	一	二四	二四六	三	三六	四五	三六	一六四	一三八	一九二	八	一六八	一四	二二	三八	每人月支
四六	二二五	四	五	二七	四八	二四	一二	八六	九二	二四	二三四	二一六	一七二	二四四	一九二	八	五四	五六	二二	三八	每月共支	
月一公 薪千署 水六經 四百費 四十元每 五併月 元計三 未如千 計上元 算數縣 在縣政 內府府 合統經 併計費 聲員每 明每月	專員公署臨時因公特別開支均屬之	每月伙馬費均屬之	紙張筆墨郵電交際及雜費均屬之					中下士各一人上等兵六人	上中下士各一人上等兵五人		四十五元者二人三十六元者四人		少校上尉各一員均按八成支如上數	中校少校各一員均按八成支如上數	上校一員按八成支如上數	此係核准添設由財政廳遴員派充	三二一 等俸 三二人					備考

卷七

六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主任薪給	四二·元	三五·元	徵收處主任一員	
書記薪水	一九八·	一六五·	一等書記三人月各支洋十五元 二等書記十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勤務伙伕工資	一四四·	一二·	勤務伙伕各一名月各支六元	
文具費	一二·九六	九·三三	紙張 簿籍 筆墨	
消耗	一二·	一·	燈油 煤炭 茶水	
造冊費	一四四·	一二·		
合計	二九一九·九六	二四三·三三		

### 鹽法

清初沿明舊制河東潞鹽僅有正課行銷豫省在陝州地面每觔鹽價不足銀一分合制錢十文乾隆時潞鹽課款攤入地丁改歸民運嘉慶初年復由商運自茅津入豫所有民販集會鎮購鹽販無定人銷無定地純任自由咸同以來正課之外迭加雜課潞鹽售價

## 陝縣志

卷七

七

漸高光緒初年河東鹽法道署創辦鞏孟襄葉等縣官運輔民運之不逮其他各縣仍歸民運爾時陝州鹽價每觔仍不足銀二分合制錢不足二十文以銷鹽省分尚未設立機關徵收鹽款也光緒二十年前河南編練長備軍陝州會興鎮始有加價局之設原加每觔二文續加一文創辦加價者河南巡撫劉樹棠也光緒三十年前後邊疆多事外侮紛乘公約賠款大案洋款扎薩克鎊款均得攤入鹽價豫省徵收鹽款又有再加二文再續二文之數三十四年間洛潼鐵路加價三文部款加價四文內一文歸產鹽省分抽收統計豫省潞鹽加價每觔收制錢十三文而售價漲至銀三分以上合制錢四十文上下主辦河南各項加價者乃豫撫張人駿寶華也民國元二年會鎮加價局尙沿舊治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大借款成立鹽稅抵償外債征收統一豫省加價局撤銷河南豫岸在倉陳鹽應收之加價歸河東鹽運使派員徵收嗣在安邑征收鹽盡撤銷四年以後會興鎮無征收鹽稅機關十年河南督軍趙倜創立食口捐局復行抽收鹽款以潞鹽三萬觔爲率計收洋一百二十元十二年河南督軍張福來另收管理費七十五元三十四等年胡岳兩督任內加收食口捐三百元管理費七十五元照舊征收十五年寇督任內加收一成附捐三十七元五角駐洛陽張護軍使另收保運費一百二十元未久撤銷吳佩孚

軍駐鄭州又議加督銷緝私等費計潞鹽三萬觔共收洋四百五十元當未實行劉鎮華軍駐陝縣潞鹽三萬觔統收捐費共洋九百六十元七十八等年河南軍務倥傯韓萬各主席暨馮軍駐豫此項鹽款有時減收以七百五十元爲準有時增收又在九百六十元上下鹽價亦漲落不定十九年後鹽稅統入中央財政部先設河南督銷局旋設河南鹽務收稅局會鎮均設分局二十二年又將督銷局行政權併入收稅局兼管所征稅率以担爲單位始收正稅二元五角旋加五角旋又加附稅五角計潞鹽入豫每担收正附稅三元五角以司馬秤三萬觔卽三百担計算共收一千零五十元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新衡制實行潞鹽三百担計司碼秤三萬觔折合市秤三萬八千一百觔卽三百八十一担收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此會鎮及靈寶現時銷稅之定數也再潞鹽來自河東所征收場稅計司碼秤三萬觔卽三百担折合市秤三萬八千一百觔卽三百八十一担共收場稅一千零六十六元八角連岸稅一千三百十三元五角共洋二千四百零零三角稅重價昂每觔約合洋八分零合錢七百二十餘文陝縣及靈寶等處之鹽價亦相差無幾法令通行商力支絀民多淡食云

### 稅捐

## 陝縣志

卷七

八

### 契稅

陝縣契稅自省劃爲教育專款設契稅管理局統一征收始由縣分出設契稅經理局直屬於省管理局由縣政府負責監督之稅率屢經更變現規定買契正稅六分通有附稅一分二厘手數料一分地方教育捐三分典契正稅二分通有附稅四厘手數料五厘地方教育捐一分俱以洋數折算全年比額一萬二千六百元近年實收數達七成以上其徵收手續由契稅經理局將稅率牌示門首令人民自行投稅當時填納稅收據俟官契蓋印後憑據發給印契

### 牙屠營業稅

陝縣牙屠營業稅以前係承包性質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考委制後規定營業稅征收處常年經費爲三千六百元全年牙稅稅額爲一萬一千元屠稅稅額爲三千四百元菸酒牌照稅稅額爲一千六百元營業稅稅額爲三萬二千元其征收手續由該處派員直接問商民征收營業稅稅率繁雜另表附列至牙帖稅分上中下三等上征洋五元中等征洋四元七元下等三元六元屠宰稅分猪牛羊猪每隻收洋三角牛每隻收洋二元羊每隻收洋二角菸酒牌照稅分甲乙丙丁戊稅額整賣零賣不等

# 河南省營業稅標準及稅率表

業別		課稅標準	稅率
物	品販賣業	營業額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飯	館麵館業	上	百分之四
轉	運業	上	百分之四
酒	席酒菜業	上	百分之四
交	通業	上	百分之四
旅	棧業	上	百分之四
包	作業	上	百分之四
理	髮業	上	百分之四
電	氣業	上	百分之四
浴	業	上	百分之四
陝 縣 志			
卷 七			
九			
租	賃物品業	上	百分之六
娛	樂場業	上	百分之十
鑲	牙業	上	百分之十
照	像業	上	百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百分之五
製	造業	上	百分之 至百分之十
貨	棧業	上	百分之六
錢	莊業	上	百分之十
保	險業	上	百分之十
河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業	名	稅	率
煤	業	網	織
業	業	糧	食
			百分之二

柴炭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蔴織品業  
 紙業 鐵器業 竹木棕籐業 山貨地貨業 藥材業 傘席業  
 竹木籐器業 磚瓦石灰業 包莊紙匣業 衣箱業 糕店業 磁器料器業  
 草織業 絲繭業 水菓業 梳篦業 紗線業 南北貨業  
 扇業 銅錫器業 醃臘魚鯊業 燭皂業 火柴業 蛋業  
 牲畜業 軍裝業 油業(食油除外)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毡毯業 洋靛業 汽水水食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鐘表眼鏡業  
 首飾珠寶業 繡貨業 參燕業 皮貨業 化粧美術品業 西式傢具業  
 古玩業 香燭業 炮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附註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糟房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征不以製造業論

河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製造業為限依資本額課稅)

業

名 稅率

陝縣志

卷七

十

油車業 棉織業 蔴織業 絲織業 草織業 磚瓦石灰業  
 造紙業 文具業 銅錫鐵器業 蠶種業 磁陶料器業 製版業  
 染坊業 軋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製糖業 翻砂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蛋黃白業

罐頭食品業 製藥業 金銀器業 製革業 橡皮業 製冰業  
 汽水業 玩具業 化粧美術品業

印花稅

印花稅凡賬簿單據契約債券證書股票執照均須按章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  
 一分十元二分百元以上者三分

菸酒稅

菸酒稅全年應征三千二百元其稅率菸葉每百斤四元一角五分土酒每百斤六元八角

陝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 陝縣志

## 卷七

### 十一

#### 陝縣官產一覽表

名稱	稅率	全年應收數	用途	備考			
名							
教育附捐	按田賦每元收二角七分 二厘	一四三二、二一	教育				
建設附捐	按田賦每元收一角一分 四厘	六一、八五	建設				
自治附捐	全	六一、八五	自治				
公安附捐	全	六一、八五	公安				
政警附捐	全	六一、八五	政警				
地方公款	按田賦每元收一角三分 六厘	七一六、一一	地方補助費	解省一一五八元二五串 票在內			
契稅附捐	典買契每元 三分 一分	六三、	辦理地方教育	由契稅局代收			
統有附稅	典買契每元 一分二厘 四厘	二五二、	以三成辦理教育四成辦理自治三成辦理水利	全上			
屠宰附捐	牛每頭 二角 豬每頭 三角 羊每頭 一角	九六、	地方補助費				
筵席捐	每營業一元收洋五分	七八五、	警費				
書寓捐	三二一 等妓女每月 二四六元	六、	警費				
房地捐	房租一元收六分	三、	警費				
官地皮		六六、	警費				
產別	座落	地畝	房間數	租	金	保管機關	備考
白馬寺學田	張汴鎮白馬寺	一頃五八畝		四元	四元		內山有深年久至該寺未開墾餘均在荒縣
辛店營地	辛店村	一頃三六畝五分		二二一元	財務委員會		
城牆內外		四頃零六畝五分		八二元五角	財務委員會		
教場地	南關三四馬路	三七畝八分一厘		一一二二六五分	財務委員會		
城內官房	北街		一九間		一二二元	警察所及財務委員會	
通秦街官房	南關		九間		四一二二元	財務委員會	
南城門內		四畝				財務委員會	
縣政府		二八畝				縣政府佔用	

鐵公祠	縣立女校	文廟地	南城門外地	南城門外地	西城根地	關帝廟地	羊角山上	下坡地	禹王廟地	縣政府地	西邊地	召南書院地	縣政府地	東邊地	倉房地	陝縣志	北大寺地	前職業學校	大禮堂地	司令部地	東城門	內外	召公祠地	鼓樓西邊地	道署地	北街
東街	北街					西街			西門內							卷七		北門巷	北街	倉後巷			北街	北街	北街	北街
一二分	三畝	三一畝	二畝五分	一畝	五畝	二畝	四畝	四畝	四畝	四五畝	四畝	八畝	二五畝	三畝	四畝	十一	三畝	四畝	二畝五分	三畝	五分	一畝五分	四畝五分	四五畝	四畝	
四五間	四九間	六八間												一九間	二七間				一三間					二二九間	三間	
縣立小校佔用		農林學校佔用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苗		新生活大禮堂佔用	保安司令部佔用	財務委員會	陝縣教育館佔用	十一區師資訓練所佔用	師範學校及附小校佔用	縣黨部佔用	

民國三年奉令募集內國公債一三  
民國四年奉令募內國公債一九

元 實收二 二五 元

公債

民國六年奉令募集河南地方公債一九元

民國十四年奉令募集河南整理金融公債二三元

民國十六年奉令應募河南十六年地方公債二元

民國二十年奉令募集河南善後公債二元

### 農村合作

查農村合作事業爲救濟吾國目前農村經濟衰落之唯一良法蔣委員長於勦匪軍事旁午之際深鑒收復匪區之後非勵行農村合作組織不足以復興農村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曾經制定各種合作法規飭由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組織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轉飭各縣遵照推行本省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奉令組織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業經選定初步推行縣份遴委人員前赴各縣籌設辦事處隨派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黃化南指導員張望武孫瑾李安等四人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來縣籌設辦事處併於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積極推行後因指導員孫瑾奉令他調繼派指導員蘭成之一員後有增加工作效能又派指導員康蒸民一員又因兼主任黃化南指導員李安均先後奉令他調隨派指導員張望武兼主任繼派指導員張兼善一員刻不容緩每

## 陝縣志

卷七

十三

日指導員奔走農村本委員長倡導之至意以推行合作引爲己責實施硬幹快幹之精神成績爲全省冠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期一年又七閱月組織合作社爲四十三所社員達一萬零八百四十二人所認社股共計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四股社股金額二元四元不等合計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元共貸款於社員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利息月息八厘隨使五分加一之高利貸款無形消滅農民無謂之負擔亦隨之減輕矣又陝縣棉產豐富馳名全國爲免去中間人剝削起見特組織陝縣農村合作社運銷聯合社一所因二十四年棉產歉收以致未能開始業務所籌之資金四千六百元放於各合作社將商借銀行款項作全縣整個之運銷以達共同生產共同運銷及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之目的此蓋張指導員兼主任望武之力也

### 田賦

按禹貢則壤成賦爲國家收入之常經人民之負擔以是爲最多數三代之征分布縷粟米力役三者而唐之租庸調尙本是意嗣後變爲夏秋兩稅歷代徵收之法雖略有改革大致日趨於簡便至清朝雍正四年並丁於地行所謂一條鞭者民間惟知種地每畝納銀若干其他不復與聞共和以來新政煩興不得不借資民力有各

項附加幾逾正賦近日

政府屢思整頓於是派員辦土地陳報爲根本廓清之計陝縣土質素號瘠薄茲就  
歷史所經過及現在所辦之結果逐條登記爲司牧者善籌畫焉

舊志修於光緒十六年照新修  
賦役全書並奏銷案錄

民地 原額地三千五百二十三頃九十畝九分八厘一毫三絲

原額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五厘又每畝加增銀九厘共原額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九厘

二項共原額銀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四厘

遇閏加額銀七百九十四兩一錢一分八厘

順治二年六月內巡撫甯具題奉旨除荒徵熟

除無主荒地三百四十三頃九十六畝五分九厘一毫四絲

除荒連閏銀三千九百六兩九分七厘

康熙八年九月內巡撫郎具題奉旨除豁包荒地一千一百一十一頃九十五畝一分六厘一毫

陝縣志

卷七

十四

除豁包荒連閏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三厘

嘉慶十四年七月內撫部院恩具題奉旨豁除河佔地七頃四十八畝八分三厘二毫八絲八忽

除豁連閏銀八十五兩五分四厘

以上共除荒並包荒共地一千四百六十三頃四十畝五分八厘五毫八忽

除荒並包荒連閏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兩八錢三分四厘

見種成熟並舊管康熙十六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勸墾自當年升科夾荒入額共地二千六十頃五十畝三分九厘六毫三絲二忽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銀九厘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三厘五毫八絲一忽二微三線四沙二塵二埃

共派連閏銀二萬三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八厘七絲二忽

每畝派補徵銀二厘八毫一絲九忽二微九沙八塵九埃五渺共派補徵銀五百八十兩八錢九分九厘三毫一絲五忽八微八線六沙一塵

該攤派丁銀七百十九兩二錢一厘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兩二錢六分八厘三毫八絲七忽八微八線六沙

一塵

康熙八年四月內新收

更名原額地九頃七十三畝八分內除荒地八頃二十三畝八分

見種成熟地一頃五十畝照民田則例起科除補徵等不徵外每畝連閏徵銀一錢一分

三厘五毫八絲一忽二微三線三沙二塵二埃

連閏共徵銀十七兩三分七厘一毫八絲五忽

該攤派丁銀五錢一分九厘

丁地二項連閏共銀十七兩五錢四分八厘八絲五忽

瑞府租銀原無地畝在於大糧內徵解

原額銀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九厘六毫三絲

除荒實徵銀三十五兩五錢九分八厘九毫

該攤派丁銀一兩六分七厘二毫

二項共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一毫

本州原有額外城內四隅荒地四頃一十二畝九分全熟每畝徵租銀三分共徵租銀

## 陝縣志

卷七

十五

十二兩三錢八分七厘

該攤派丁銀三錢七分一厘二毫

丁地二項共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八厘二毫

衛地 順治十六年正月內原額地七百五十二頃六十九畝二分六厘原額銀三千六

十七兩三錢六分四厘 查本州民地原係七百二十步爲一畝每畝派銀一錢一分一

厘三毫二絲七忽七微二線衛地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每畝比照民田則例折算每衛地

一小畝該派銀三分七厘一毫九忽二微四線尙虧舊額仍照舊例每畝派銀四分七毫

五絲一忽八微九線二沙

實徵原額銀三千六十七兩三錢六分四厘

連閏加額銀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五厘六毫每畝派銀四毫八絲七忽三微九線一沙五

塵三埃二渺七漠

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撫甯奉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無主荒地五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五分五厘七毫二絲

現種成熟地二百二十頃三十五畝七分二毫八絲

連閏實徵銀九百八兩七錢三分六厘三毫八絲

該攤派丁銀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九厘七毫

丁地二項連閏實徵共銀九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六厘八絲

以上通共實徵丁地起存本折並補徵漕耗銀米花布價值及夾荒入額等項共銀二萬千七百七兩二錢二分六厘八毫五絲二忽八微八線六沙一塵

闔州民衛耗羨俱係加一五徵收

以上舊志所載當辛亥壬子之際東西軍在陝屢次交鋒城池失守案卷無存二十年之中有何變遷無從查悉自民國紀元起額徵丁地正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零一厘與前相較短銀四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厘八毫五絲二忽八微八線六沙一塵合行聲明

民國三年奉令每正銀一兩收銀一兩三九二三按二五二三一兩一計應徵銀三

五一二九兩二六二除官營地不繳平餘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五厘外每銀一元按

六七八八合計應徵洋五一八八元一九

是年元月奉令免除遇閏加徵舊例

因前清完納錢糧遇閏加徵每屆陰歷年抄戶房里書另造糧冊照例加入今既實行陽歷此項加徵之

## 陝縣志

卷七

十六

例應即取消

民國六年十二月奉令免除洛潼鐵路佔用觀音堂以東民地正銀一四四三二是年

二月奉令改徵收辦法為一條鞭制統名曰丁地徵收

民國七年奉令每正銀一兩改收二元二角按二五二一六兩六六九正銀合計應徵洋

五五四七六元六七二

民國九年九月奉令免除菜園等村被水沖刷地正銀一九七五九九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三五四一三

民國十二年二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二四六八一六

十一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二一六三

又奉令免除被水沖刷地正銀六四九九四

民國十三年五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十一六五一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八三六

民國十五年四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九七六二一

以上九項共免丁地正銀一二六二八二五核與民國十五年河南財政廳頒發各

縣地丁應徵類數及折合洋數表相符本年實應徵丁地正銀二三九六八<sup>兩</sup>二七六  
按二元二角合計應徵洋五二七三<sup>元</sup>二七

民國十六年六月奉令免除第二集團軍總監部購買義地正銀<sup>兩</sup>四二四

民國十七年九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一<sup>兩</sup>四二八

是年七月奉令豁免十六年以前民欠賦額

民國十八年四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sup>兩</sup>九四五

九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sup>兩</sup>四七八

又奉令免除洛潼汽車路佔用民地正銀四三<sup>兩</sup>一三八

民國十九年五月奉令免除鐵路佔用民地正銀一<sup>兩</sup>二一六

以上六項合計正銀四七<sup>兩</sup>六二九

民國二十年元月奉令每正銀一兩加收保安費六角同年三月奉令豁免

民國二十一年奉令每正銀一兩附收剿匪費五角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奉令豁免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民欠舊賦及丁地附加

卷查是年實應徵丁地正銀二三九一七<sup>兩</sup>一六三按二元二角合洋五二六一七<sup>元</sup>

## 陝縣志

卷七

十七

七六惟查前後應免正銀僅一三一<sup>兩</sup>四五四與額徵丁地正銀二五二三一<sup>兩</sup>一

一相減實相差正銀三<sup>兩</sup>四八四想係卷宗遺失無可稽考合行聲明

民國二十三年隴海鐵路會興鎮車站添設盆道溝購用張清江等地共三畝四分八厘  
是年八月六日奉令核准豁免應完正銀四錢一分折合國幣九角零二厘又免補助捐  
洋一角二分三厘補助費洋二角零伍厘共計洋一元二角三分

十一月十四日奉令免除隴海鐵路大營車站購買陳來琪等四戶地一畝二分七釐應  
完正銀一錢五分一釐折合國幣四角五分三釐補助捐補助費均在內

本年實應徵丁地正銀二三九一六<sup>兩</sup>六二折合銀洋五二六一六<sup>元</sup>五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令免除隴海鐵道張茅車站添設保險道購置民地六  
畝二分六釐八毫應完田賦一元六角二分六釐(合正銀七錢二分九釐)補助捐二角  
二分二釐補助費三角五分八厘串票捐三分五厘

十二月奉令上村築飛機場佔用民地五<sup>頃</sup>二九畝四分九厘八毫按七分二厘折合

應免糧地三<sup>頃</sup>八一<sup>畝</sup>二分三厘應免田賦洋九八<sup>元</sup>七三八

本年奉令廢兩改元田賦以糧地畝數徵收計全縣共有糧地二二九<sup>頃</sup>五二<sup>畝</sup>四九

三 二共應徵銀洋五五 八元四二

以前蠲免糧地一一七<sup>頃</sup>五四<sup>畝</sup>四七九七四應免全年田賦洋二九九二<sup>元</sup>二五八

二十五年實應徵糧地二一七二<sup>頃</sup>九八<sup>畝</sup> 一三二八實應徵田賦洋五二五四九<sup>元</sup>

一

查陝縣糧地分有司更名瑞府衛地四隅地五等計共二千一百七十二<sup>頃</sup>九十八<sup>畝</sup>  
零一厘三毫二絲八忽

一有司地一千九百四十六頃二十七畝六分八厘八毫每畝按丁地銀一<sup>錢</sup>一七六三

一五四以二元二角折合洋二角五分九厘共計洋五萬零四百零八元五角七分

二更名地一頃四十五畝六分八厘六毫每畝按丁地洋一<sup>錢</sup>一六九七三三以二元二

角折合洋二角五分七厘共計洋三十七元四角四分

三瑞府地三頃八十畝零七分零一毫六絲八忽每畝按丁地銀九分 三以二元二角

折合洋一角九分九厘共計洋七十五元七角六分

四衛地二百一十七頃三十一畝二分五厘五毫每畝按丁地銀四分一九九以二元二

角折合洋九<sup>分</sup>二厘共計洋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七分

## 陝縣志

卷七

十八

五四隅地四頃一十二畝六分八厘二毫六絲每畝按丁地銀三分 九以二元二角折

合洋六分八厘共計洋二十八元零六分

### 土地陳報

本縣地畝失實糧戶失真負擔失平為不可淹之事實兼縣長歐陽珍下車後見人民之  
屢滋糾紛當時雖有清查田畝一次但苦於人財兩力之不濟致未達澈底整頓之決心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

財政部特派翁陳張三委員蒞縣考查地政田賦經歐公再三磋商即將本縣列為全省  
試辦土地陳報之縣旋即籌備進行事宜是年八月一日適值南關澗河橋舉行落成典  
禮當召集各區七十歲以上之耆老四百餘人由歐公向其講解辦理土地陳報之意義  
及利益並囑其返鄉廣事宣傳至十月十一日成立縣土地陳報處委張守梅為副處長  
財部陳委員瑾公張秘書毓昆韓技士建藩梁技士端均蒞縣襄佐歐公且親赴各區各  
市鎮召集民衆作廣大普遍之宣傳又將省派之指導員縣考之助理員及區長區員聯  
保主任與農師二校學生共一百九十八人加以訓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各區陳報處  
並訓練保甲長及小學教員等二百人同時劃定各聯保界線通知各業戶在每坵地上

插立木標十一月八日成立聯保陳報處並開始保甲長查報全縣共六百四十七段計編五百四十二個編查隊限期一月編查完竣十二月八日開始業戶陳報並成立縣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於二十日內陳報完畢十二月二十八日各聯保彙集查報單陳報單審核比對整理同時舉行複查二十五年一月七日聯保陳報處撤銷一月八日各區陳報處抽查整理互換並造草冊二月七日各區陳報處撤銷二月八日縣陳報處審核比對草冊並辦理公告全縣共二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八坵合九十萬零零六百三十八畝二分五釐六毫較之糧冊所載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畝業已增加三倍以上三月十日縣陳報處撤銷由縣政府第三科兼辦三月十一日招考書記二百名調各聯保校對員八十人從事繕寫校對坵領戶與戶領坵清冊兩月完竣共繕戶領坵冊四百三十四本坵領戶冊二千三百一十七本坵形正圖六百四十七張五月十一日以後即着手改訂科則先由財廳擬定方案頒發到縣再行召集全縣士紳會議將各方意見以及各種實際情形彙呈

財政部決定計地分五類爲水平坡沙礫糧分七級爲上中等地各兩級下等地三級另有詳細稅率分配表附後同時籌備繕發管業執照十月二十一日招考書記九十人調

用校對員四十人開始繕寫校對管業執照至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爲分區換領管業執照期間總計全部工作費時十五個月零十四天共用經費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內由省庫撥發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由執照工料費收回六千九百零三元八角四分由二十六年地方款預備費項下彌補一千五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茲將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及稅率分配表附於後

按陝縣田畝歷明清兩季未再實地清丈積年已久弊端百出不均已甚歐公決心整頓適奉 令辦理土地陳報遂毅然舉辦爲全省倡從此實地實戶實糧而一覽明確自無不均之弊矣爲人民造福何有既極茲正換發管業執照繕造新糧徵冊自明年起革故鼎新事關財政大計特詳錄始末俾後有所考焉

陝縣全縣土地陳報後改訂地畝科則及稅率分配表

等 則	數		稅 率	稅 額	附 註
	陳報後熟荒畝數	除荒外實在畝數			
上等上則	87905	998	0.36	31612	48
上等下則	120275	666	0.32	38375	68
中等上則	174537	159	0.28	48464	50
中等下則	321017	641	0.22	68568	72
下等上則	2756	318	0.12	311	98
下等中則	60140	029	0.06	3165	23
下等下則	134005	445	0.03	2209	33
總 計	900638	256		192707	92

陝縣<sub>二區</sub>土地陳報後改訂地畝科則及稅率分配表

等 則	數		稅 率	稅 額	附 註
	陳報後熟荒畝數	除荒外實在畝數			
上等上則	84778	438	0.36	30486	56
上等下則	79362	75	0.32	25381	58
中等上則	152473	86	0.28	42581	00
中等下則	65173	286	0.22	13070	99
下等上則	2756	318	0.12	311	98
下等中則	18516	679	0.06	793	07
共 計	403061	331		112625	18

陝縣<sup>四</sup>五區土地陳報後改訂地畝科則及稅率分配表

等 別	畝 數		稅 率	稅 額	附 註
	陳報後熟荒畝數	除荒外實在畝數			
上等 上期	3127	56	0.36	1125	92
上等 下期	40912	916	0.32	12994	10
中等 上期	22063	299	0.28	5883	5
中等 下期	255844	355	0.22	55497	73
下等 中期	41673	35	0.06	2372	16
下等 下期	134005	445	0.03	2209	33
共 計	497576	925		80082	74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別 區 名 聯 稱 保 類 地	陝 縣 志	區 一 第										別 區 名 聯 稱 保 類 地					
共 計	保 聯 頭 橋					共 計	保 聯 同 大						等 則 畝	共 計	保 聯 民 新					共 計	保 聯 鐘 磁					等 則 畝		
	礮	沙	坡	平	水		礮	沙	坡	平					水	礮	沙	坡	平		水	礮		沙	坡		平	水
	下等上則	中等下則	中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下等中則	中等下則	中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下等上則	中等下則	中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下等中則	中等下則	中等上則	上等上則	上等上則	
二 六 四	一 四	二 八 四	一 四 五 七 三	一 四 七 一	三 五	二 三 八	五 三 一 九	六 七 一 四	七 一 六 四	二 八 九	五 四 九	二 二 九 一	二 八 三	三 三 七 五	二 二 九 四 一	五 三 一 七	三 三 一 九	一 六 二 一 三	四 四 一	六	八 三 一 八	三 五 八	二					
四 六 五 六	一 六	一 九	三 八 八	八 一 八	一	八 四 四	九 三	九 三	九 二 二	三 二 二	七 六	六 七	三	七 五	三 三 二	六 九	七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九 一	五 五						
七 六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六 四	八	一 三 三	二			八 二		七 六	四	一	三 七			三 四	二							
五 三			六 八	八 五		七 九	二	八 四	八 五	七	二			七 九	四 一		七 六	二		八 六	七							
二 六 三 八	一	二 八 四	一 四 五 四 八	一 四 五 九	三 五	一 九 八 七 四	五 三 一	六 五 八 一	七 一 四 三	二 八 八	五 四 九	二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三	三 三 七 五	二 二 八 六 五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八	一 六 一 七 五	四 四 一 九	六	八 二 九 三	三 五 七 七	二					
二 二 六	一 六	一 九	七 八	九 六 八	一	五 四	七 三	九	六 二	六 二 二	五 六	八 六 七	三	七 五	五 三	二 八	七	四 八 一	九	三	四 三 一	八 五						
	· 二	· 三	· 二 八	· 三 六	· 三 六		· 六	· 二 二	· 二 八	· 三 六	· 三 六		· 二	· 二	· 二 八	· 三 六	· 三 六	· 六	· 二	· 二 二	· 二 八	· 三 六	· 三 六					
八 · 三 四	二	六 二	四 · 七 三	三 · 七 六 五	一 二	四 · 六 八	三 三 八	一 · 四 四 七	八 · 二	一 三 九	一 九 七	六 · 七 七 九	三	六 六	三 · 六 二	一 · 九 二	三 · 八 七 八	六	二 五 四	一 三	二 · 三 三 二	一 · 二 八 八						
四 一	二	五 二	六 四	五 九	六 四	三 四	七	八 四	六	九	八 四	八 四	四	八 三	三 五	七 八	四 八	六 八	五 一	二 七	一 六	二	七 二					

卷七

二十四





陝 縣 志

卷七

二十七

第 三 區											別 區 名 稱 類 地		
和 濟 聯 保					共 計	宜 羣 聯 保						等 則 畝	
水	平	坡	沙	礫		水	平	坡	沙	礫			
上 等 上 則	上 等 下 則	中 等 上 則	下 等 上 則	下 等 中 則	二 九 五 七 二	上 等 上 則	上 等 下 則	中 等 上 則	下 等 上 則	下 等 中 則	八	等 則 畝	
一 二 六 八	三 六 三 〇	二 四 九 三 四	三 七 五	五 九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八 〇	一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三 五 〇	三 六 〇	六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八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實 在 畝 數	率 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稅 額
九 · 二 八 五	一 · 一 六 一	六 · 九 八 一	四 五	三	〇 三	一	一 · 〇 五 八	八 · 二 〇 八	一 三	二 〇	二	額 備	
四 八	六 六	六 二	〇 五	五 八	〇 三	二 六	九 八	七 一	八 八	三 九	八 八		考
〇 三	四 八	六 六	〇 五	五 八	〇 三	二 六	九 八	七 一	八 八	三 九	八 八	考	
〇 三	四 八	六 六	〇 五	五 八	〇 三	二 六	九 八	七 一	八 八	三 九	八 八		考

第 三 區											別 區 名 稱 類 地		
太 陽 聯 保					共 計	石 原 聯 保						等 則 畝	
水	平	坡	沙	礫		水	平	坡	沙	礫			
上 等 下 則	中 等 上 則	中 等 下 則	下 等 上 則	下 等 中 則	一 二 二 八 三	上 等 上 則	上 等 下 則	中 等 上 則	下 等 上 則	下 等 中 則	二 四 六 七	等 則 數	
一 二 八 三	四 一 四 三	四 一 四 三	二 九	六 二		〇 〇 〇	九 四 〇	一 一 七	二 〇 四	二 五 四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一 一 七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實 在 畝 數	率 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稅 額
二 · 七 七 六	四 · 一 〇 六	一 · 一 六 〇	三	三	九 三	一 五	二 〇 五 八	六 九 〇	二 七	二 七	八 三	額 備	
九 三	二 七	二 七	五 六	八 三	九 三	二 七	二 七	五 六	八 三	九 三	八 三		考
九 三	二 七	二 七	五 六	八 三	九 三	二 七	二 七	五 六	八 三	九 三	八 三	考	





區 五 第											別 區 名 聯 稱 保 類 地	區 四 第											別 區 名 聯 稱 保 類 地		
保 聯 鎮 家 杜					共 計	保 聯 隆 興						等 則 數	保 聯 堂 音 觀					共 計	保 聯 尾 鳳					等 則 數	
礫	沙	坡	平	水		礫	沙	坡	平	水	礫		沙	坡	平	水	礫		沙	坡	平	水	除 荒 畝 數		實 在 畝 數
下等下則	下等下則	中等下則	上等下則		下等下則	下等下則	中等下則	上等下則		下等下則	下等中則	中等下則	上等下則	上等上則	下等下則	下等下則	中等下則	上等下則	上等上則						
一七三六四	一〇七四七	七三六	四八三五	一〇四四八	一八三一五	六七八七	一二六五	九〇四二	一二一九	一五九九六	三七五	六二八	一一五一一	三四四八	一六七一七	六三一	一一〇七	一一三六七	二九五二	五五八					
四二〇	七一〇	二二〇	六五〇	八四〇	五九六	七五〇	九二〇	八〇〇	一二六	九六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六七〇	七九〇	九〇四	五〇〇	六五〇	二〇四	〇〇〇	五五〇					
															一一八	一	一	四三	七二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三六四	一〇七四七	七三六	四八三五	一〇四四八	一八三一五	六七八七	一二六五	九〇四二	一二一九	一五九九六	三七五	六二八	一一五一一	三四四八	一六五九九	六三〇	一二〇六	一一三二三	二八八〇	五五八					
四二〇	七一〇	二二〇	六五〇	八四〇	五九六	七五〇	九二〇	八〇〇	一二六	九六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六七〇	七九〇	五〇四	四〇〇	二五〇	七〇四	六〇〇	五五〇					
	〇・〇三	〇・〇三	〇・二二	〇・三二		〇・〇三	〇・〇三	〇・二二	〇・三二		〇・〇三	〇・〇六	〇・二二	〇・三二		〇・〇三	〇・〇三	〇・二二	〇・三二	〇・三六					
一・七四二	三三二	二二	一・〇六三	三三四	二・六二一	二〇三	三七	一・九八九	三九〇	三・六九六	一一	三七	二・三三三	一・一〇三	三・六六九	一八	三六	二・四九一	九二一	二〇一					
七一	四三	〇九	八四	三五	一五	六三	九八	四二	一一	六〇	二七	七三	七九	六一	一九	九一	一九	二二	七九	〇八					

陝 縣 志

卷 七





